

被稽查人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仍未缴纳税款的,海关可以依照海关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第二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封存的有关进出口货物,经海关稽查排除违法嫌疑的,海关应当立即解除封存;经海关稽查认定违法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经海关稽查,认定被稽查人有违反海关监管的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经海关稽查,发现被稽查人有走私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海关通过稽查决定补征或者追征的税款、没收的走私货物和违法所得以及收缴的罚款,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十八条** 被稽查人同海关发生纳税争议的,依照海关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办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被稽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

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报关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向海关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
- (二)拒绝、拖延向海关提供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的;
- (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的。

**第三十条** 被稽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编制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的,由海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报关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海关工作人员在稽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索取被稽查人的财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由海关总署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

(1997年6月10日国务院批准 1997年8月1日海关总署令

第65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

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为了加强与完善海关对保税区的监管,促进保税区的健康发展,根据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保税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与完善海关对保税区的监

区，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第三条** 保税区是海关监管的特定区域。海关依照本办法对进出保税区的货物、运输工具、个人携带物品实施监管。

保税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其他地区（以下简称非保税区）之间，应当设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隔离设施。

**第四条** 保税区内仅设置保税区行政管理机构和企业。除安全保卫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在保税区内居住。

**第五条** 在保税区内设立的企业（以下简称区内企业），应当向海关办理注册手续。

区内企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置账簿、编制报表，凭合法、有效凭证记账并进行核算，记录有关进出保税区货物和物品的库存、转让、转移、销售、加工、使用和损耗等情况。

**第六条** 保税区实行海关稽查制度。区内企业应当与海关实行电子计算机联网，进行电子数据交换。

**第七条** 海关对进出保税区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人员及区内有关场所，有权依照海关法的规定进行检查、查验。

**第八条** 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不得进出保税区。

## 第二章 对保税区与境外之间进出货物的监管

**第九条** 海关对保税区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货物，实施简便、有效的监管。

**第十条** 保税区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货物，由货物的收货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备案。

**第十一条** 对保税区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货物，除实行出口被动配额管理的外，不实行进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

**第十二条** 从境外进入保税区的货物，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区内生产性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需的机器、设备和其他基建物资，予以免税；

(二) 区内企业自用的生产、管理设备和自用合理数量的办公用品及其所需的维修零配件，生产用燃料，建设生产厂房、仓储设施所需的物资、设备，予以免税；

(三) 保税区行政管理机构自用合理数量的管理设备和办公用品及其所需的维修零配件，予以免税；

(四) 区内企业为加工出口产品所需的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装物件，予以保税。

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范围以外的货物或者物品从境外进入保税区，应当依法纳税。

转口货物和在保税区内储存的货物按照保税货物管理。

## 第三章 对保税区与非保税区之间进出货物的监管

**第十三条** 从保税区进入非保税区的货物，按照进口货物办理手续；从非保税区进入保税区的货物，按照出口货物办理手续，出口退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海关对保税区与非保税区之间进出的货物，按照国家有关进出口管理的规定实施监管。

**第十四条** 从非保税区进入保税区供区内使用的机器、设备、基建物资和物品，使用单位应当向海关提供上述货物或者物品的清单，经海关查验后放行。

前款货物或者物品，已经缴纳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收的，已纳税款不予退还。

**第十五条** 保税区的货物需从非保税区口岸

进出口或者保税区内的货物运往另一保税区的，应当事先向海关提出书面申请，经海关批准后，按照海关转关运输及有关规定办理。

#### 第四章 对保税区内货物的监管

**第十六条** 保税区内的货物可以在区内企业之间转让、转移；双方当事人应当就转让、转移事项向海关备案。

**第十七条** 保税区内的转口货物可以在区内仓库或者区内其他场所进行分级、挑选、刷贴标志、改换包装形式等简单加工。

**第十八条** 区内企业在保税区内举办境外商品和非保税区商品的展示活动，展示的商品应当接受海关监管。

#### 第五章 对保税区加工贸易货物的管理

**第十九条** 区内加工企业应当向海关办理所需料、件进出保税区备案手续。

**第二十条** 区内加工企业生产属于被动配额管理的出口产品，应当事先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区内加工企业加工的制成品及其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余料运往境外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海关办理手续；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免征出口关税。

区内加工企业将区内加工的制成品、副次品或者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余料运往非保税区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海关办理进口报关手续，并依法纳税。

**第二十二条** 区内加工企业全部用境外运入料、件加工的制成品销往非保税区时，海关按照进口制成品征税。

用含有境外运入料、件加工的制成品销往非保税区时，海关对其制成品按照所含境外运入料、件征税；对所含境外运入料、件的品名、数

量、价值申报不实的，海关按照进口制成品征税。

**第二十三条** 区内加工企业委托非保税区企业或者接受非保税区企业委托进行加工业务，应当事先经海关批准，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 在区内拥有生产场所，并已经正式开展加工业务；

(二) 委托非保税区企业的加工业务，主要工序应当在区内进行；

(三) 委托非保税区企业加工业务的期限为6个月；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向海关申请展期，展期期限为6个月。在非保税区加工完毕的产品应当运回保税区；需要从非保税区直接出口的，应当向海关办理核销手续；

(四) 接受非保税区企业委托加工的，由区内加工企业向海关办理委托加工料、件的备案手续，委托加工的料、件及产品应当与区内企业的料、件及产品分别建立账册并分别使用。加工完毕的产品应当运回非保税区企业，并由区内加工企业向海关销案。

**第二十四条** 海关对区内加工企业进料加工、来料加工业务，不实行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

委托非保税区企业进行加工业务的，由非保税区企业向当地海关办理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并实行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

#### 第六章 对进出保税区运输工具

##### 和个人携带物品的监管

**第二十五条** 运输工具和人员进出保税区，应当经由海关指定的专用通道，并接受海关检查。

**第二十六条** 进出保税区的运输工具的负责人，应当持保税区主管机关批准的证件连同运输工具的名称、数量、牌照号码及驾驶员姓名等清

单，向海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第二十七条** 未经海关批准，从保税区到非保税区的运输工具和人员不得运输、携带保税区内的免税货物、物品，保税货物，以及用保税料、件生产的产品。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中华人民共和

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海关可以取消区内企业在海关的注册资格。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有关备案的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制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货物、运输工具和个人携带物品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关于骗购外汇、非法套汇、逃汇、 非法买卖外汇等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的 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暂行规定

(1998年12月16日国务院批准 1999年1月25日监察部、人

事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令第7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外汇管理秩序，惩处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防范金融风险，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家公务员以及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国有外经贸企业的工作人员。

本规定所称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是指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中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本规定所称国有外经贸企业，是指国有外贸公司、自营进出口的国有生产企业、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

**第三条** 有本规定所列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

行为的，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本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国有外经贸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骗购外汇行为之一，数额不满10万美元的，给予留用察看处分；数额在10万美元以上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伪造、变造海关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的；

(二)使用、买卖伪造、变造的海关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的；

(三)重复使用海关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的；

(四)明知用于骗购外汇而提供人民币资金或